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1249

- 一. 标题: 襟翼控制系统的线路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696-1019和1021-1026的B747-4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4-14-21 39-8970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7A2346R1 (1994 年 5 月 19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襟翼操纵失去控制,而可能出现无襟翼着陆,应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346R1的要求,修改襟翼控制组件(FCU)的输入线路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